

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

科闽物科(2015)2号

海西研究院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前瞻跨越”计划项目的通知

海西研究院各研究所、课题组：

为了进一步推进“率先行动”计划落实实施，深入组织实施“一三五”规划，努力实现“四个率先”，培植未来3~5年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学科增长点，实现海西研究院跨越发展，根据《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前瞻跨越”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启动2015年度“前瞻跨越”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具体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遴选

1、申报项目必须是以重大创新目标为导向，以科学前沿原创和战略高技术研究为主，同时兼顾应用研究和工程产业化研发中的原创研究。

2、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主战场的以及与国家各类重大科技计划相衔接的，未获得过海西研究院资助的重大研发项目。

3、在已有国家、院省部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基础上，有望在新原理、新理论、新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已有成果的重大延伸和拓展的项目。

二、申报组织

“前瞻跨越”计划项目申报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

1、自上而下的组织申报：对于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主战场的以及与国家各类重大科技计划相衔接的，未获得过海西研究院资助的重大研发项目，可由海西研究院各研究所组织推荐，被推荐课

课题组应组织编制《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前瞻跨越”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

2、自下而上的自由申报：各课题组瞄准“三个面向”，根据学科发展前沿和态势以及产业重大技术需求，并经所在研究所批准同意，组织编制《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前瞻跨越”计划立项建议书》。

3、鼓励课题组瞄准“三个面向”，自行部署开展研究工作，对已取得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相关评价标准的重大成果和产出的，由课题组组织编制《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前瞻跨越”计划立项建议书》。

三、评价标准

根据“三个面向”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的核心使命、任务和目标分类定位，对“前瞻跨越”计划项目实行区别化的组织管理和科技评价：

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原创基础研究要瞄准赶超先进水平，着力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努力取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原创研究成果，争取在 Science、Cell、Nature 及其子刊等国际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能体现在中科院院长年度工作报告中的创新成果，或其它具有重大显示度和影响力的原创成果；

2、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要着力解决重大战略高技术问题，发挥不可替代作用，或领先国内同行数年、发挥引领作用的核心关键技术，满足国家重大需求；

3、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要注重应用研究和工程产业化技术研发，着力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重要科学问题和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以应用部门和市场评价为主，能获得企业和用户高度认可。

四、申报要求

1、“前瞻跨越”项目由 1 个课题组承担，确有必要时可由 2 个课题组联合组织申报和实施，合作课题组需体现研究工作互补性及合作必要性。

2、每个课题组（包括组长及其成员）参加（含主持）的在研“前瞻跨越”计划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申报当年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项目组织能力。

4、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应以创新目标和重大成果产出为导向，严禁为了争取经费资源而进行临时组合或拼凑团队，一经查实，取消相关课题组三年内申报和承担“前瞻跨越”计划项目资格。

6、请各申报单位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申报项目立项建议书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提交科技处。

联系人：林授群 联系电话：13559173958

Email: lsq@fjirsm.ac.cn

附件：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前瞻跨越”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

